

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许市安办〔2020〕21号

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2020年1-7月份全市安全生产 和自然灾害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2020年1-7月，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疫情防控等系列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安排，坚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并重，严格落实防范措施和要求，有力有序分类推进；持续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扎实启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致力强化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得到有效整改落实；健全自然灾害防控

制度机制，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成效得到巩固和提升，保持了全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控形势持续稳定。

一、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总体情况

(一) 生产安全伤亡事故情况。1-7 月份，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12 起，死亡 1 人，轻伤 3 人，事故起数同比下降 45.5%，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90%。其中道路交通事故 2 起，轻伤 3 人；火灾事故 9 起，无人员伤亡；建筑施工事故 1 起，死亡 1 人。

(二)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情况。根据省综合监管平台行政执法系统统计，1-7 月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172 家次，出动行政执法人员 2388 人次，使用执法文书 1537 份，立案 43 起，行政处罚罚款 52.5 万元。

(三) 安全生产举报信息情况。1-7 月，全市共收到安全生产举报信息 51 件，同比减少 14 件，下降 21.5%。其中已核查 49 件，核查率 96.1%；查实 30 件，查实率 61.2%。

(四) 自然灾害情况。1-7 月份，全市共发生一般森林火灾 1 起，过火宜林地面积 0.9 公顷(禹州市神垕镇荒草地)，没有人员伤亡。7 月 21 日至 22 日，受强降雨影响，鄢陵县陶城镇、南坞镇等地辣椒、玉米、大豆、西瓜等农作物受损。据核实，全市受灾人口 25920 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2655.06 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5527.58 万元。

二、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 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持续下降。1-7 月，全

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 45.5%和 90%，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稳定。

（二）部分行业事故同比下降明显。交通事故发起 2 起，同比下降 83.3%，且无人员死亡。建筑施工事故 1 起，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同比下降 50%和 66.7%。火灾事故同比持平，其它领域均未发生事故。

（三）绝大部分地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6 个县（市、区）和 3 个功能区中，除建安区发生一起建筑施工一般事故外，其它县（市、区）均未发生工贸事故。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打非治违工作存在盲区。5 月 26 日，长葛市石固镇一稀释过氧化苯甲酰非法加工点发生一起爆炸事件，致 4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全市开展了散乱污企业和废弃场院废旧仓库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全市共排查废弃场院（仓库）3052 家，发现整改一般隐患 4839 条，关闭取缔 143 家，停产整顿 73 家，刑拘 9 人（4 人涉及非法经营黑加油站、3 人涉及非法从事镀锌、2 人涉及非法充装瓶装液化气），训诫 14 人。该起事故尽管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但也充分暴露出一些地方在打非治违方面思想不重视、排查不认真、工作流于形式、安全监管盲区多等问题。

二是执法检查力度仍需加大。从执法统计数字分析，我市安全监管执法量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相符合，检查多、立案少、处罚少的情况较为突出，一些单位“只检查不执法、

只执法不处罚”，行政执法宽松软现象明显。立案数量与企业检查占比仅为 3.7%，与执法先进地市相比差距较大，少数人员不敢执法、不愿执法、不善执法，行政执法惩戒震慑作用发挥不够。

三是行政执法信息录入不及时。6月1日，全国2020版行政执法统计系统启动运行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明确职责，定人定岗，保证了此项工作稳定有序推进，但个别县（市、区）还存在执法完成后未按规定在24小时内及时将执法信息录入国家行政执法统计系统和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平台等问题，影响了全市行政执法统计工作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四、下步工作建议

1-7月，全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大幅度下降，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但也要清醒看到，目前绝大多数企业已经复工复产，极端恶劣天气增多，风险隐患与日俱增，从历史数据分析看，当前已进入生产安全事故多发期和自然灾害防范紧要期，加上各类应急预案、物资保障、实战能力等应急管理方面还存在诸多短板和不足，安全防范压力加大。对此，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认真对照检查，采取有效措施，抓好整改落实，持续跟踪落地，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有效应对处置各类自然灾害。

（一）强化源头治理，确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落实落细。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

全省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许昌现场推进会议精神，严格按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规定的任务、进度和要求，紧盯2个专题和9个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推进情况，坚持问题导向，细化实施方案，做实“两个清单”，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常态化打非治违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效行稳致远。要全面落实“三个全覆盖、两个延伸、一个不变”总要求，牢牢把握“五有”标准，扎实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特别是在重点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全覆盖的基础上，稳步向高危行业小微企业、产业园区和产业园区小微企业扩展延伸，同时在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工贸领域开展“一企一档一码”建档工作；要建立依法推动工作格局，充分运用《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夯实企业主体责任，自觉遵法守法，确保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真建真用，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较大提升。

（二）聚焦重点领域，加大安全防范力度和整治力度。

要突出重点县（市、区）和重点行业领域，采取针对性有效措施，严管严抓，严防严控，及时消除各类风险隐患。建筑行业：要加大对各类施工现场的巡查检查频次，做到全区域覆盖，消除监管盲区。要针对有限空间施工作业特点规律，紧盯施工现场、作业审批、有毒气体检测等环节，实行闭环管理。对存在的施工项目未批先建、无资质非法建设、违反安全管理操作规程等重大事故隐患，要严格依法顶格处罚，

确保问题得到整改和处理。化工行业：对化工园区要进行全方位风险评估，涉及危化品生产、使用、经营、仓储、运输企业要逐一排查，突出抓好对各类安全设施的检测维护和对易燃易爆物质储存环节的监管防护。要督促停产的化工企业落实看护责任，加强对库存物料和厂房、设备设施的监督检查，严防自燃、泄漏等事故发生。矿山行业：积极开展煤矿雨季“三防”、水害防治、高温热害专项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水害应急演练、水泵联合试运转、防雷电设施检测等工作。要紧盯非煤矿山水害、火灾窒息、提升运输等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工贸行业：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监管，严禁金属冶炼企业在雷雨大风等恶劣天气下涉煤气作业，做好重大防雷部位接地检测，保证厂房、煤气管道、煤气柜等接地设施、跨接线及避雷设施完好；涉氨企业要加强对液氨贮存和使用全过程监管，严格操作规程，落实防范措施；粉尘涉爆企业要加强对除尘系统的检修维护，保持安全设备设施良好运行状态，防止因高温等因素引发粉尘火灾、爆炸事故。

（三）强化精准治理，紧盯短板弱项严格监管执法。要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各县（市、区）要加强对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执法检查研判，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避免执法随意性和“选择性”执法，切实提高执法检查的实效；3个功能区要与市执法支队加强协作，年底前实现执法案件零突破的目标；

对短板弱项要多部门联合、捆绑作业，开展综合检查、综合执法，确保执法数量提升。要持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以推行使用执法记录仪为抓手，严格实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要按照法治政府要求，积极推进、全面落实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确保执法质量提升。要积极推进“互联网+执法”，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充分应用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互联网+监管、国家行政执法统计等系统，将所有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录入，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执法信息化、规范化水平。

（四）结合夏季特点，切实抓好汛期灾害防治工作。当前，全市正处于防汛紧要期，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科学防控，群防群控，全力做好防汛救灾工作。要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责任制，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切实履行职责。要积极开展防汛救灾准备工作，全面查漏补缺，抓紧补齐短板，落实好防汛队伍预置、抢险物资筹备等工作。要突出抓好城市防洪排涝，完善地下车库、涵洞等重点部位防灾措施，加强电力设施维护，确保正常运转。要加强雨情汛情监测预报预警，针对突发性灾害性天气强化实时监测，优化预报方式，为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救灾提供有力支撑。要加强对河流、湖泊安全巡查，及时发现消除隐患，确保重点河流、水库安全度汛。要科学精准调度，加

强联合会商，开展实践演练，有效提升灾害预防和救援能力。
要严格值班值守，畅通信息报送渠道，确保险情信息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得到迅速有效处置。



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4日印发

(共印10份)